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1.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北京康普锡威科技有限公司； 3. 有研粉末新材料（合肥）有限公司； 4. 重庆有研重冶新材料有限公司； 5. 有研增材技术有限公司； 6. 有研纳微新材料（北京）有限公司； 7. 山东康普锡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 MAKIN METAL POWDERS (UK) LTD; 9. 有研粉末新材料（泰国）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6%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未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香港国瑞粉末投资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业务。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组织架构、制度建设、财务管理及财务报告、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成本费用核算及管控、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关联交易、研究与开发、人事与薪酬、安全与环保、内部审计、信息化管控、子公司与境外公司管控、企业文化、社会责任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销售收入确认、采购、投资管理、关联交易、安全与环保、境外公司管控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规定》和有关内部监督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总资产	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导致的错报金额 \geq 总资产的 2%	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导致的错报金额 \geq 总资产的 0.5% 且 $<$ 总资产的 2%	几乎不可能发生或导致的错报金额 $<$ 总资产的 0.5%

说明：

定量标准中所指的财务指标值均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财务报表出现潜在错报可能性极大
重要缺陷	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财务报表出现潜在错报可能性不大
一般缺陷	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财务报表出现潜在错报可能性极小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总资产	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导致的损失金额 \geq 总资产的 1%	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导致的损失金额 \geq 总资产的 0.05% 且 $<$ 总资产的 1%	几乎不可能发生或导致的损失金额 $<$ 总资产的 0.05%

说明：

定量标准中所指的财务指标值均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造成经济损失、经营目标无法实现的可能性极大
重要缺陷	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造成经济损失、经营目标无法实现的可能性不大
一般缺陷	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造成经济损失、经营目标无法实现的可能性极小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公司 2023 年内控评价共发现制度管理、行政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等六类一般缺陷。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针对公司在开展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一般缺陷，公司已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进行完善，提高公司管理水平，降低公司经营风险。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内控管理体系，结合行业特征及企业经营实际，对内控制度进行持续完善与细化。报告期内公司按计划推进内控各项工作，并重点围绕内控体系制度健全、重大风险评估监测、内控缺陷的整改、内控运行的监管、内控评价以及信息化管控和加强境外企业管控等方面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内部控制体系的强基固本作用，促进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

以“强内控、防风险、促合规”为目标，结合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安排，2024年度内控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的重点任务、重要举措如下：

（1）持续加强内控制度体系建设。定期组织开展内控制度缺陷评估，着力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外部合规要求，内部控制制度设计要与外部法律法规、行业监管政策相一致。科学制订内控缺陷分级认定标准。

（2）坚持严的基调强化内控执行约束。加大内控执行日常监督问责力度，提升信息化管控水平。日常的内控检查评价中，不仅要以问题为导向，对已经发生的导致损失的责任事件加大监督问责力度，依规依纪给予内控问责处理，还要以风险为导向，对发现的各种内控缺陷倒查制度设计和执行环节的深层次原因，防止问题出现或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3）着力提升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强化底线思维，做好重大风险监测预警工作，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注重重大经营风险防控的前瞻性和科学性，优化完善风险监测预警指标体系。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重大事项。公司将继续强化内控建设，完善与公司业务范围、经营规模、行业特性、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随着经营状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规范，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贺会军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